

2022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计划生育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配置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

(二) 研究指导全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机构改革，规范全区城乡医疗机构的建设，负责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大型医疗设备的配置计划、实施、管理和监督。

(三)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参与全区人口统计数据的研究分析。

(四)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执业规则、资格标准、医疗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协调、指挥各种重大突发性、灾害性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五)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省基本药物目录及市基本药物增补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的遴选、采购、配送和使用。

(六)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及相关资料

信息收集，依法宣传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参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开展食源性疾病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七）开展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八）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

（九）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全区卫生应急预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参与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十）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推进实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管理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综合管理。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稳的政策措施；依法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对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负责全区 0-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

（十二）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十三)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离退休干部和机关公务员的保健工作;负责全区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 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培养、教育及重点学科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五) 指导各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六)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建立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信息共享和区域协作机制;指导和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工作。

(十七)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组织实施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和援外工作。

(十八) 编制全区卫生计生事业经费预算、决算,研究提出卫生计生服务价格建议,协同有关部门对全区医疗卫生收费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社会抚养费 and 奖励扶助经费的使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并推广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的系列社会保障制度。

(十九) 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群团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信息科）、组宣科、规划财务科（内审科）、政策法规科、医政科（中医管理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公共卫生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等。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高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市高淳区卫生监督所，南京市高淳区妇幼保健院，南京市高淳区卫生信息与培训中心，南京市高淳区全科医生管理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南京市高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市高淳区卫生监督所，南京市高淳区妇幼保健院，南京市高淳区卫生信息与培训中心，南京市高淳区全科医生管理服务中心。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疫情防控与重点工作齐抓并进，加快补短提质，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为高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奠定健康基石。

（一）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是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强化新冠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监测工作，找准疾控体系功能定位，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二是持续推进培训、演练工作。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和

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要求，通过分级、分类、线上、线下等形式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确保做到应训尽训，各类各级应急处置队伍人员培训全覆盖。计划组织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开展一起综合性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演练，通过实战双盲演练的方式，检验各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各医疗机构围绕各疫情防控重点工作，每年开展 2 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专项演练。三是强化会议活动保障。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组织专业人员，对辖区内重大活动、会议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和督查。同时，高淳区急救医疗站统一调度 3 辆 120 救护车专门用于转运发热病人。

（二）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一是继续加大卫生人才培养工作。区人民医院、中医院进一步加大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在进编、落户、家属子女入职入学等方面落实我区相关扶持政策。积极向上对接争取 2022 年农村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统筹抓好医疗卫生系统专技人员招录工作，为医疗机构注入新的发展动力。序推进“区管镇用”省级试点，简化招录程序，落实各项政策补助，招聘计划全部用于成熟型全科医师引进。二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漆桥中心卫生院公卫楼建成并投入使用；古柏中心卫生院二期完成主体建设，安装与装饰进场；完成淳溪中心卫生院疫苗接种、健康体检中心改扩建；完善主城区配建社区卫生服务站布局；阳江、砖墙新建、扩建村卫生室 5~6 个；阳江、砖墙中心幼儿园配建 0-3 岁托育机构。三是继续推进基层创建工作。阳江中心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创成 2 家省

甲级卫生室。

（三）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一是扎实做好重大公共卫生工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防控网络，继续做好查灭螺、查治病、防急感等省市血防目标任务，重点解决水阳江流域血吸虫病传染源问题。进一步做好结核病防制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做好艾滋病防控示范区工作，提高随访管理率，不断提升艾滋病防控工作成效。二是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分级分类组建卫生应急队伍，覆盖形势研判、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实验室检测、社区指导、物资调配等领域，卫生应急演练覆盖率 100%。三是优化完善公共卫生考核体系。将基层公卫工作摆在及其重要的位置，优化细化公卫考核制度，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加强传染病等监测预警工作。

（四）切实抓好“一老一小”民生福祉。一是推进区妇幼保健院稳健运行。整体迁址汶溪路后，区妇幼保健院将以错位发展为原则，以医共体为支撑，借助人民医院孵化期内扶持机遇，在小儿眼科、口腔科等方面打造一批具有规模、技术、服务等优势，兼具区域知名度、群众信任度和社会美誉度的特色专科，同时密切对接市妇幼，增加 1-2 个科室进行对口帮扶，打造特色专科，如产后康复中心、妇儿中医科等。二是推进托育机构均衡发展。强化社会办托育机构服务规范化管理加强托育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及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举办托育机构保健老师、

保育员及炊事人员培训班，组织开展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及安全管理知识竞赛，定期开展托育机构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开展区托育机构评先创优活动，倡导托育机构积极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组织开展托育机构星级评审活动。三是推进老龄工作质量提升。全面开展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全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开设老年医学科，推广健康体检。发展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鼓励社会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康复医疗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建立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五）积极推进医疗资源深度融合。一是持续对接高端医疗资源。用好市对区重点支持机遇，高淳人民医院借助南京鼓楼医院资源优势，打造省级医学重点专科 2-3 个，与市儿童医院继续开展战略合作。市中医院托管高淳中医院影像科，高淳中医院申报 1 个省级课题、创建 1 个省重点专科、创成三级中医医院。二是继续推进医共体建设。2022 年起，开展第五轮挂职副院长挂职，将上下级转诊、联合病房运行等纳入刚性考核指标，推动我区挂职工作从有向优转变。充分发挥高淳区康复联盟纽带作用，设立康复专科联盟理事会，帮扶基层推进人员带教与培训、康复+医疗融合发展等方面工作。三是坚持中医西医并重。发挥高淳区名中医作用，在各医疗机构设立名中医工作室，提升中医服务特色，继续推进中医师承拜师工作，加强中医技术传承。充分发挥

村卫生室中医阁作用，在 2021 年整体完成建设的基础上，常规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满足更多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2022 年，计划通过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名中医讲堂下基层、中医知识竞赛等一系列区级活动，提升社会面中医药知晓率，建立中医药文化自信。

（六）全面加强卫健系统行风建设。一是深化巡察整改成效。巩固区委巡察“回头看”工作成效，对已完成整改的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持续深化整改、巩固巡察成效、严防问题反弹；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毫不放松压实责任、加强整改跟踪问效、加快进度整改到位；对需长期坚持整改的任务，夯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措施、狠抓整改落实，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清仓见底、全面整改、不留死角。二是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的“拒绝红包、远离回扣、廉洁从医”主题专项活动，严厉打击收受回扣违法违规行，坚决惩处患者身边“微腐败”。加强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年中、年末各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组建行风监督组进行行政风行风明察暗访，倒逼作风转变，提升工作效能。三是强化干部队伍培养。2022 年起，对委管干部、后备干部开展履职评价和季度考核，制定全面的考核细则，干部的考评直接与之挂钩，试行“助理”岗，优者胜略者下，加大后备干部培养管理力度，提高干部梯队人员的政治素质和综合能力，年中举办一期系统内委管干部、后备干部集中培训，分阶段分层次推进委管中层干部进行轮岗、挂职交流。

（七）精准有序抓好要素保障。一是加强职业健康管理。继

续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三年行动督查，开展职业健康企业创建及职业健康宣传作品的报送工作，联合各镇街、开发区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宣传培训，签订职业病治责任告知书，开展职业卫生分类分级执法试点工作，探索基于风险的差异化执法方式，注重区疾控中心基础能力建设，力争早日成为具有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二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在强调消防安全、后勤安全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院感染管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学校饮用水和危化品安全等，定期开展各项督导检查。切实抓好省市督导组反馈问题和自排发现的隐患整改工作，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落实，对“存量”问题隐患进行集中攻坚、建档销号。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规范业务流程，加强互联互通，完成江苏省基层信息系统提档升级，并申报国家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五乙评审，进一步提升我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卫生信息机房管理，建成卫健委信息化新机房，提升容灾能力，保障数据安全，提升数据中心服务能力。

（八）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2022 年是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年，我委将牵头做好各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复评审。加快省级卫生村创建，力争 2022 年全区 30%以上行政村创建达标。强化“健康细胞”建设，加大“健康街道（镇）、健康社区（村）、健康单位、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驿站”等健康细胞的创建，采取“早动员、早安排、早布置、早培训、早开展、多督导”“五早一多”的工作思路开展，加大创建的数量和强化创建

的质量，改变全市创建排名倒数的现状，力争 2022 年完成 1 家市级健康街道创建；市级健康社区（村）创建率达 30%以上；新创建健康促进医院每年不少于 1 家；推进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健康步道、无烟机关创建工作，提升各类健康细胞创建水平。规范全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类职能管理，全面推行病媒生物防制全覆盖管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8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852.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34.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187.16	本年支出合计	35,187.1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187.16	支出总计	35,187.1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5,187.16	35,187.16	33,187.16	2,000.00														
600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5,187.16	35,187.16	33,187.16	2,000.00														
600001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31,601.54	31,601.54	29,601.54	2,000.00														
600005	南京市高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90.44	1,090.44	1,090.44															
600006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监督所	698.31	698.31	698.31															
600007	南京市高淳区妇幼保健院	1,457.09	1,457.09	1,457.09															
600016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信息与培训中心	207.01	207.01	207.01															
600024	南京市高淳区全科医生管理服务中心	132.77	132.77	132.7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5,187.16	19,676.16	15,51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52.80	18,341.80	13,511.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985.44	16,930.44	55.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6,819.23	16,819.2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6.21	111.21	55.00			
21002	公立医院	2,300.00		2,30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300.00		2,3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76.00		1,976.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76.00		1,976.00			
21004	公共卫生	6,664.27	1,269.27	5,395.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29.82	714.82	15.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2.00		62.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342.45	554.45	788.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23.00		123.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65.00		1,86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12.00		51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		3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00		2,000.00			

21006	中医药	64.00		64.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4.00		6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66.00		2,566.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66.00		2,566.00			
21013	医疗救助	15.00		15.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00		15.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5.00		8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5.00		8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7.09	142.09	1,05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7.09	142.09	1,05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36	1,33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36	1,33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92	267.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6.44	1,066.4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187.16	一、本年支出	35,187.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8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852.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34.3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187.16	支出总计	35,187.1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187.16	19,676.16	19,502.88	173.28	15,51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52.80	18,341.80	18,168.52	173.28	13,511.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985.44	16,930.44	16,858.20	72.24	55.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6,819.23	16,819.23	16,758.75	60.4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6.21	111.21	99.45	11.76	55.00
21002	公立医院	2,300.00				2,30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300.00				2,3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76.00				1,976.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76.00				1,976.00
21004	公共卫生	6,664.27	1,269.27	1,179.99	89.28	5,395.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29.82	714.82	665.86	48.96	15.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2.00				62.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342.45	554.45	514.13	40.32	788.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23.00				123.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65.00				1,86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12.00				51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				3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00				2,000.00

21006	中医药	64.00				64.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4.00				6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66.00				2,566.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66.00				2,566.00
21013	医疗救助	15.00				15.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00				15.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5.00				8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5.00				8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7.09	142.09	130.33	11.76	1,05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7.09	142.09	130.33	11.76	1,05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36	1,334.36	1,33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36	1,334.36	1,33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92	267.92	267.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6.44	1,066.44	1,066.4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76.16	19,502.88	173.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10.27	18,810.27	
30101	基本工资	467.43	467.43	
30102	津贴补贴	1,133.31	1,133.31	
30103	奖金	269.48	269.48	
30107	绩效工资	536.64	536.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16	167.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57	83.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35	110.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5	14.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92	267.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60.36	15,76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28		173.28
30201	办公费	83.92		83.92
30206	电费	16.00		16.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13.40		13.40
30216	培训费	19.00		1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2		12.32
30228	工会经费	24.64		24.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2.61	692.61	
30301	离休费	142.82	142.82	
30302	退休费	531.59	531.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20	18.2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187.16	19,676.16	19,502.88	173.28	13,51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52.80	18,341.80	18,168.52	173.28	13,511.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985.44	16,930.44	16,858.20	72.24	55.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6,819.23	16,819.23	16,758.75	60.4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6.21	111.21	99.45	11.76	55.00
21002	公立医院	2,300.00				2,30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300.00				2,3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76.00				1,976.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76.00				1,976.00
21004	公共卫生	6,664.27	1,269.27	1,179.99	89.28	5,395.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29.82	714.82	665.86	48.96	15.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2.00				62.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342.45	554.45	514.13	40.32	788.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23.00				123.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65.00				1,86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12.00				51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				3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00				2,000.00
21006	中医药	64.00				64.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4.00				6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66.00				2,566.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66.00				2,566.00
21013	医疗救助	15.00				15.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00				15.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5.00				8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5.00				8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7.09	142.09	130.33	11.76	1,05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7.09	142.09	130.33	11.76	1,0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36	1,334.36	1,33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36	1,334.36	1,33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92	267.92	267.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6.44	1,066.44	1,066.4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76.16	19,502.88	173.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10.27	18,810.27	
30101	基本工资	467.43	467.43	
30102	津贴补贴	1,133.31	1,133.31	
30103	奖金	269.48	269.48	
30107	绩效工资	536.64	536.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16	167.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57	83.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35	110.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5	14.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92	267.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60.36	15,76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28		173.28
30201	办公费	83.92		83.92
30206	电费	16.00		16.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13.40		13.40
30216	培训费	19.00		1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2		12.32
30228	工会经费	24.64		24.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2.61	692.61	
30301	离休费	142.82	142.82	
30302	退休费	531.59	531.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20	18.2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2	0.00	0.00	0.00	0.00	12.32	13.40	29.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00		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6
30201	办公费	15.30
30206	电费	4.00
30215	会议费	1.40
30216	培训费	2.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7
30228	工会经费	3.7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88.00				288.00
服务类					288.00				288.00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288.00				288.00
	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9.80				159.80
	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分散采购	80.00				80.00
	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硬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28.20				28.20
	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软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20.00				2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5,18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773.86 万元，增长 15.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5,187.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5,187.1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8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73.86 万元，增长 21.06%。主要原因是基层卫生院工资补助增加，奖扶特扶标准提高，人民医院创三甲补助，还有去年疫情防控资金在政府性基金列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减少 33.33%。主要原因是今年疫情防控资金 2000 万元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今年比去年增加 1000 万基建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5,187.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5,187.16 万元。

(1)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1,852.8 万元，主要用于卫健委及下属单位的工资发放，日常运转及专项工作的开展。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9.5 万元，增长 4.73%。主要原因是基层卫生院工资补助的增加，特扶奖扶标准的提高，人民医院创三甲补助。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类项目及以前年度工程欠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减少 33.33%。主要原因是去年疫情防控资金 2000 万元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今年比去年增加 1000 万元基建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34.36 万元，主要用于卫健委及下属单位的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4.3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调整了功能支出公类。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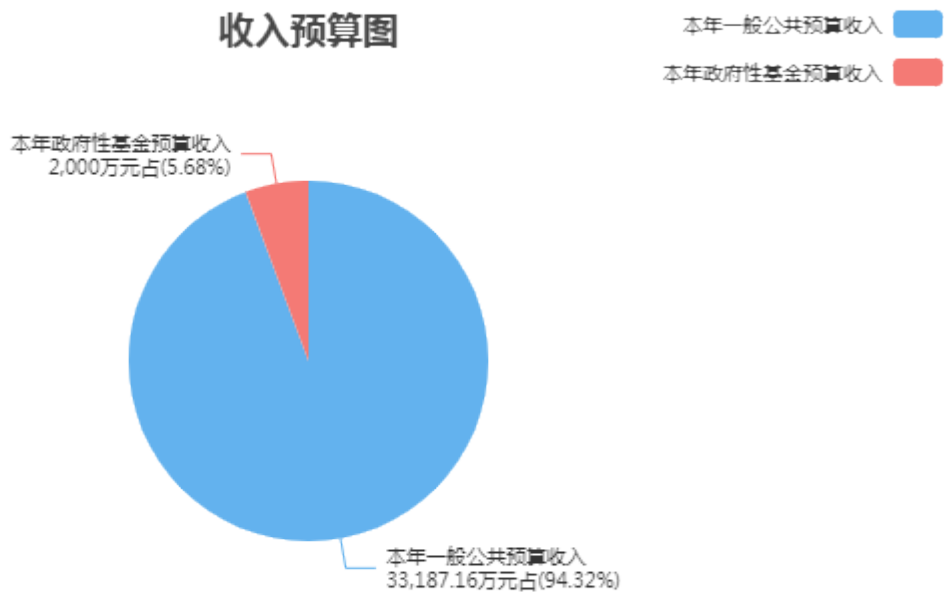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5,187.1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5,187.1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187.16 万元，占 94.3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 万元，占 5.68%；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5,187.1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676.16 万元，占 5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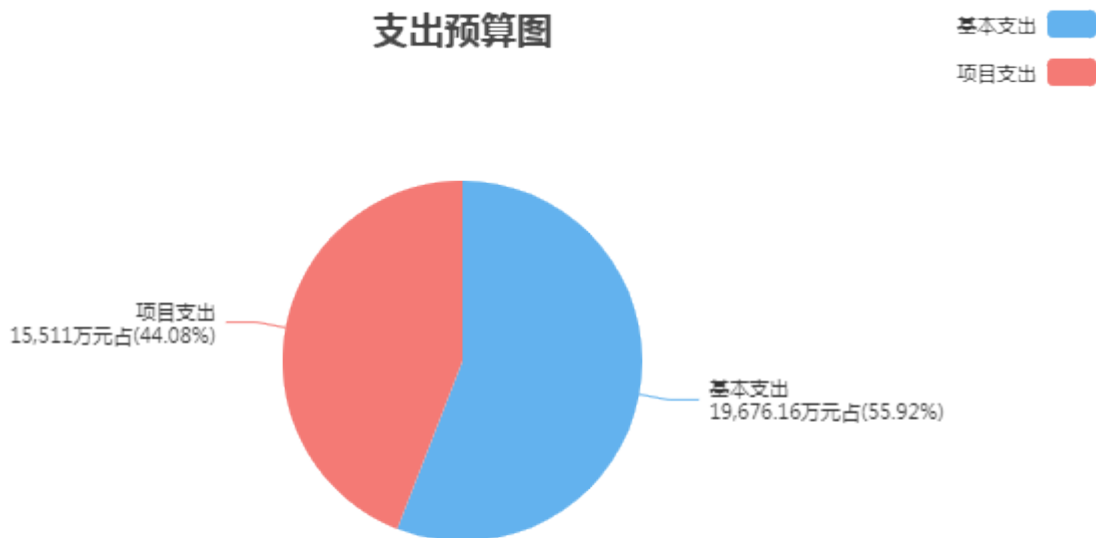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5,511 万元，占 44.0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18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73.86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基层卫生院工资补助增加，奖扶特扶标准提高，增加人民医院创三甲补助，公立医院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5,187.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73.86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基层卫生院工资补助增加，奖扶特扶标准提高，增加人民医院创三甲补助，公立医院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等。

其中：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819.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71.19 万元，增长 920.56%。主要原因是今年对基层卫生院、公立医院的补助放入了这个功能科目列支，去年 13900 万元放入了机关服务科目中列支。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6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 万元，减少 10.88%。主要原因是今年全科医生管理中心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金额列入到住房保障支出。

3.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 2,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0 万元，增长 215.07%。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公立医院药差补助，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急救中心补助，人民医院创三甲补助。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 1,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今年未注册离岗村医补助减少 2 万元。

5.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729.82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0.17 万元，减少 29.82%。主要原因是今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金额列入到住房保障支出。

6.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 万元，减少 11.43%。主要原因是今年卫生监督所的服装费比去年减少了 8 万元。

7.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 1,342.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7.4 万元，减少 21.94%。主要原因是今年妇幼保健院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金额列入到住房保障支出。

8. 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支出 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2.38%。主要原因是今年精神病防治经费比去年减少 3 万元。

9.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 1,86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0.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 5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增长 10.82%。主要原因是今年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比去年增加 60 万元，母婴设施建设补助比去年减少 10 万元。

11.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2.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的疫情防控资金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

13. 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支出 6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4.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2,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2 万元，增长 21.96%。主要原因是今年的特扶奖扶提高了标准。

15. 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0 万元，减少 93.62%。主要原因是今年的乡村医生保险及离岗村医养老保障 150 万元，基层卫生骨干人才遴选 70 万元调整了功能支出分类。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 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13.33%。主要原因是今年调整了安宁疗护专项经费 20 万元功能分类科目，敬老月活动经费 10 万元放入了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1,19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63 万元，减少 13.24%。主要原因是今年的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比去年减少 152 万元，卫生信息与培训中心公积金和提租补贴金额列入到住房保障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减少 33.33%。主要原因是今年的疫情防控资金 2000 万元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增加了基建支出 1000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6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7.9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调整了功能支出分类科目。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6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6.4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调整了功能支出分类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676.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50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18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73.86 万元，增长 21.06%。主要原因是基层卫生院工资补助增加，奖扶特扶标准提高，人民医院创三甲补助，还有去年疫情防控资金在政府性基金列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基本支出预算 19,676.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50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的人次、批次及金额。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

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预算。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一些项目培训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减少 33.33%。主要原因是今年的疫情防控资金 2000 万元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增加了基建支出 1000 万元。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基建支出及以前年度欠款。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8.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98 万元，减少 51.21%。主要原因是去年的机关运行经费包含卫生监督所。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8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

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8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业务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3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5,187.16 万元；本部门共 6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5,511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

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